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評鑑總結報告

受評單位：法律學系

114 年 4 月 18 日

# 國立臺灣大學

## 113 學年度 法律學系 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 許啟賢

評鑑委員： \_\_\_\_\_

張升星

林秀雄

黃瑞明

鍾木堅

王

實地訪評結果認定：通過    待改進    不通過

提送受評單位日期：114年4月18日

## 填寫說明：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分為「評鑑檢核表」與「總結報告內容」二大部分，謹分別說明撰寫方式如下：

### 壹、評鑑檢核表：

1. 請評鑑委員就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四大面向下之各檢核重點，逐一給予評分（特優、優、良、尚可四等第）。  
特優：執行成效優異且彰顯特色，並有完備妥適的佐證資料足以證明。  
優：執行符合辦學基本要求且具良好成效，並有完備妥適的佐證資料足以證明。  
良：執行符合辦學基本要求且具成效，並有佐證資料足以證明。  
尚可：執行勉強達到辦學基本要求，或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或佐證資料不足。
2. 請評鑑委員就四大面向之檢核結果，進行通盤考慮與檢視，給予該單位認可結果，評定「通過」、「待改進」或「不通過」。

### 貳、總結報告內容：

1. 為求明確呈現報告內容，請評鑑委員依格式撰寫，並統一使用撰寫之語文。
2. 請評鑑委員於報告內容之首，撰寫整體摘要，簡要說明評鑑結果之重點。

## 壹、評鑑檢核表

1.教學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1-1 單位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符合單位教育目標之達成與核心能力之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教師遴聘與組成能符合單位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教師能符應單位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設計課程與教學方式，並展現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能制定合理的招生規劃與方式，並能掌握與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課外活動、生活及職涯學習表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能展現推動國際教學及研究交流合作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研究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2-1 能依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關係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教師能展現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學生能展現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服務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3-1 能運用教學資源與研究成果，善盡社會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教師能參與校內外服務，並展現其服務精神及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學生能參與校內外服務，並展現其服務精神及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行政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4-1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等能支持單位經營與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能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能提供學生在課業、課外活動、生活及職涯學習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具備畢業生追蹤管道，並能掌握其表現以回饋辦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 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單位可依其發展特色，自行增列各面向之檢核重點。				
項目綜合認可結果	通過	待改進	不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貳、總結報告內容

### 一、 報告摘要

為順應國際化之趨勢，建議貴院系所調整教學策略及方向，於課程規劃方面，大學部分組、學群之規劃，宜參酌學生生涯發展、國家考試以及貴院系所教育目標，設計符合教育目標、各組設立宗旨之課程；在研究人力方面，建議積極向學校爭取教師員額，以延聘符合貴系發展目標而有潛力之青壯專業人才及教授跨領域多元課程之師資；在行政運作方面，就學生意見處理機制的設立、職工人力的優化、新進教師公文及經費核銷行政工作之協力，為妥適之安排改進。本次自我評鑑規劃項目、內容說明、參數呈現、成效說明及改善建議，基本上周延妥適，如能盤點強項，善用優勢，規劃更有建設性之發展，當能建立具有本土特色並跨足國際之頂尖法律學院。

### 二、 前言

法律學院之教育目標，在於培養法治社會所需之法律專業人才，使其負有深化民主法治之使命感，養成兼具專業知識、人文關懷及社會責任之法律人。為因應少子化及國家考試之變革，順應國際化之趨勢，宜調整教學策略及課程，以達頂尖法律學院之目標。

### 三、 教學面向

## (一) 現況優、缺點

### 1、課程規劃

#### (1)組別間與學制間課程開設方式

貴系大學部課程規劃部分，雖已提供學生多元化之選擇，但三組必修課程規劃並不完全明確，同質性高，宜針對財經法組設立財經相關必修課程，司法組設立司法實務相關必修課程，進行課程調整。前次評鑑(108學年度)已作相關之改善建議，允宜加快改善腳步。

貴系法律碩士、法學博士，課程規劃制度完整，值得肯定。學生對於教師之教學熱忱，亦給予高度肯定。惟師資量能不足及教學負擔仍重，且多位教師擔任校方行政工作，恐排擠研究量能。

教師必修課程負擔大，時間精力多集中在必修課程，無暇開設選修課程，宜改善教師教學負擔。

### 2、多元化課程

貴系因應社會之需求，規劃十二個專業學群，確實能促使學生跨領域學習，強化學生之跨領域專業能力，頗足稱道，惟取得證書學生人數不多。

另各該領域設定之目標與課程內容，與傳統領域學群之差異性，以及學生未來發展之關聯性等等之說明較不清楚，宜考慮整併、刪減或修正學群制度。

另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畢業生未來生涯之發展，除國家考試外，應符合學

生就業之方向，朝向更多元化規劃

### 3、英語授課

#### (1) 鼓勵措施

貴系積極推動外語授課，已建立「國立臺灣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對於鼓勵教師開設英語課程，確有積極之作用，對於增加學生瞭解英美法制及英語之使用能力，確有貢獻。

#### (2) 國際化課程之規劃

為提升學生之國際視野，近年已延攬各國法學領域之重要學者擔任客座講座，並開設多元化之英語課程，推動國際教學之績效亮眼，值得肯定。

貴院教師積極參與外國校際交流，且與貴院系所延攬之客座講座，教學相長，相互切磋，推展國際合作之成果，十分卓越。

惟對於東亞法學與比較法學研究課程之規劃與開設該課程之目標(除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外)，包含應聘客座教授之制度，課程規劃類別、課程內容、講座國別專長分析、授課方式以及學生選課情形與回饋機制、教學評估，以及其與學生未來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關連性，仍有改善空間。

講座課程相當多元，值得肯認。

#### (二) 改善建議

##### 1、建議貴系

學士班三組課程規劃並不完全明確，建議宜因應社會國家之需求，針對

不同組別重新檢視課程之內容安排，並調整必修課程，降低教師必修課程負擔，亦可有時間提供多元選修課程。

評估目前學士班與博碩士生合開課程之情形，考量博士班之特性，亦可開設或與他系合開專屬課程，例如實證研究統計方法。

貴系宜瞭解學生參與外語教學課程之情形，以及是否有困難、如何鼓勵學生參與課程並提供改善之措施。

考量博士獨立研究能力及學術嚴謹度，關於博士班學生第二外語之修習，應予維持，但在同時考量不降低學術研究能力之情形下，就第二外語或英語能力提升之間，保有彈性考量空間。

#### 四、 研究面向

##### (一) 現況優、缺點

##### 1、 教師研究成果

教師學術研究成果頗為豐碩。五年來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共 895 篇，其中 TSSCI 的論文有 124 篇，研討會議論文 254 篇，對於我國的學術研究頗有貢獻。113 學年度全院學生共計 1426 人，專任教師僅有 46 名，除了教學以外，尚須兼顧行政相關事務及社會服務，在沉重負擔之情形下，能有如此豐碩之研究成果，實屬難能可貴。

基本上，教師除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外，亦從事政府其他單位、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委託研究案，努力展現合宜之產、官、學關係與成果。

此外，貴系師資涵蓋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相關研究人才，研究成果斐然。

## 2、學生參與研究

研究生積極參與研討會，並在我國各大法學期刊發表論文，充分展現參與學術之熱忱，研究成果頗為豐碩。博士生參與教師執行計畫之研究與資料整理收集之情形相當普遍，值得肯定。但學士班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人數寥寥無幾，與其他學校相較，略顯不足。

加強學生研究水準為改善策略之一，目前每年定期與日本姊妹校舉辦「研究生法學論壇」，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傑出博碩士論文獎選拔制度，可提升研究動能，值得鼓勵。

## (二) 改善建議

### 1、建議系

現有 46 人專任教師，參與院系所各項會議、教學、研究及指導學生，尤其是配合學校行政工作之教師頗多，負荷沉重，恐加深教師教學與研究之負擔，建議積極向學校爭取教師員額，斟酌法律學系之教學研究特色，給予合理之人力資源；另教師平均年齡逾 50 歲，已面臨世代交替，建議積極延聘符合學系發展目標而有潛力之青壯專業人才，以維持研究之活力。

## 五、服務面向

## (一) 現況優、缺點

### 1. 法律服務

貴院法律服務社具有綜合法律實習及社會服務之功能，是長期參與社會服務之典範，在教師熱心指導與研究生帶領下，舉辦每週法律諮詢以及曾經舉辦巡迴法律服務，培養學生回饋社會之使命感，充分展現法律人對社會之關懷，並經由學習而學以致用及出版書籍，榮獲台大傑出社會服務獎，成果輝煌。

惟法律服務社之巡迴法律服務近年已停辦，服務層面縮小，美中不足。

### 2. 教師社會服務

教師於教學、進修、研究繁忙中，仍能秉持熱忱盡心參與校內外服務，投入行政服務、支援院務、校務工作及系外課程，或參與學校業務之服務、推廣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以及國內專業組織、社團及各項社會服務，貢獻專業，範圍深入而且廣泛，展現其服務精神，成果卓越，普受肯定。

## (二) 改善建議

### 1、建議系

為培養具人文關懷之法律專業人才，宜擴大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公共服務，增強其社會責任之認知。

## 六、 行政面向

### (一) 現況優、缺點

#### 1、 行政人力與運作

(1) 院系所行政會議與院務會議以及其他各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良好，學生亦有參與，惟仍未能因應學生之各項需求及建議，宜建立較完整的處理機制。

#### 2、 資源與經費

(1) 相關空間使用以及設備奧援，皆為國內各法律學院之最。經費的取得方面，包括校內部門預算、研究計畫、專案補助之經費相當充裕，尚能讓院系行政主管得以擘畫院務國際交流之長遠發展與學術能量之所需。

#### 3、 校友聯繫

校友會於 2015 年成立後，在人力資源甚少情況下，已運用各種方法強化組織，建立聯繫之橋樑，爭取資源，貢獻良多。鑑於學校亟需校友之人力、資源之奧援，宜再加強校友之聯繫，或提供校友與院方溝通之管道。

#### 4、空間運用

貴系空間雖仍有不足，但就現有空間之規劃及使用完善，設置有育嬰室及無障礙空間、心輔諮商室，並美化庭院，已重視友善之校園環境。

#### (二) 改善建議

##### 1、 建議系

貴系學生對於院系務，時有意見反應，如何因應學生之各項需求及建議，對於行政之推動益形重要，宜建立制度化之處理機制，即時反應學生需求及建議。

另為因應教學及學生需求，建議檢視協助使用及維修機制，定期網路設備更新與系統轉換以及其他教學研究設備，例如教室桌椅、投影機、電腦教室、電化教室之使用等等；學生活動空間不足部分，建議積極向學校爭取釋出空間。

#### 七、 總結

貴系在學術研究、教學成果、經費奧援等方面皆執國內法律學系之牛耳，有其指標性之標竿作用；有關教學課程配置、學術研究成果、外部輔助資源等面向皆有令人稱羨之處。

綜觀本次自我評鑑規劃項目、內容說明、參數呈現、成效說明及改善建

議，基本上周延妥適，惟既指出教師及行政人員編制不足，宜爭取人力增額。

貴系發展成效十分卓越，允宜盤點強項，善用優勢，規劃更有建設性之發展，當能建立具有本土特色並跨足國際之頂尖法律學系。